

## 書面質詢

源頭減廢、避免廢物產生是環保工作的主軸，政府應有實際措施鼓勵和推動居民在日常生活細節中參與源頭減廢，其中增加公眾飲水設施，讓大家可直接飲用或養成自備水樽的環保習慣，就可以減少廢膠樽的產生，既健康亦可為環保出一分力。

現時本澳體育場館及圖書館一般設有飲水機供公眾飲用，但仍有不少供市民使用的公共設施場所沒有供應飲用水，尤其是民政總署屬下、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街市、公園及公廁等均沒有設置飲水機。即使有習慣自攜水樽外出的居民，往往面對“撲水難”的問題。而關於公共場所飲水機的衛生問題，基於大部分政府轄下公共場有外判管理服務，若設置公眾飲水設施的話，是有條件做好管理，確保飲用水的衛生安全。

不少地區早已實行有限度禁售樽裝水措施，鄰埠香港已決定自今年二月起，所有政府建築物內，包括運動場館、表演場地、政府合署、公園、政府停車場、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渡輪碼頭等地點的自動售賣機，停售一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水，亦同時表示會研究增設飲水機，以方便居民“補水”。相對其他國家地區鼓勵和配合市民減少購買樽裝水的做法，本澳源頭減廢工作還遠遠不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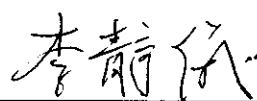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為帶頭減廢、減少即棄式膠水樽的使用，當局有何計劃逐步落實在更多政府建築物及公共空間設置飲水機，並增加有關宣傳資訊，以方便居民知悉及使用設於就近地點的飲水機？

二、為營造自備水樽的環保氛圍，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有條件的私人企業或店鋪向公眾提供免費飲用水？

三、當局有何措施推動公眾減少使用膠樽，從源頭減廢做起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8年4月20日